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丽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 2017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监事童丽丽、宋飒英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监事童丽丽、宋飒

英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经减值测试,年末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68亿元,扣除转回后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司下属2家物业(广场物业及城智物业)为控股股东宁波城投的6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广场公司向海城公司承租和义大道购物中心A、B区中庭场地。

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85.00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249,564.33万元的0.7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童丽丽、宋飒英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

客观、公允。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宁海桃源路项目”3.51亿元、“江湾城项目”10.72亿元、“维拉项目”0.39亿元、“余姚东域名苑项目”0.06亿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68亿元，扣除转回后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亿元，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